

公司代码：603712

公司简称：七一二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5,316,672.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36,841,309.57 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并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实际需要，2019 年度本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一二	6037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海永	张曦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	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
电话	022-65388293	022-65388293
电子信箱	712ir@712.cn	712ir@712.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我国军、民用专网无线通信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是具有八十多年历史的大型电子骨干企业。公司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

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始终服务于国家及国防战略，专注推进我国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发展，主营业务包括军用无线通信、民用无线通信及环保监测三大领域。其中，军用无线通信领域，作为国内最早的军用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完整的军工科研生产资质，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陆、海、空、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及武警部队，是业内少数可以实现全军种覆盖的核心企业；民用无线通信领域，公司是铁路无线通信领域的领军者和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线通信设备应用在“复兴号”、“和谐号”等动车组，同时公司在传统铁路无线通信基础上还将业务拓展至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提供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在环境监测领域，我公司研制的大气监测相关设备已经在环境监测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

军用无线通信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军用无线通信终端产品和系统产品。根据《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军队信息化建设成为我军装备建设重点工作，公司紧跟军用通信装备发展趋势，深入调研用户需求，多领域展开下一代通信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在抗干扰、保密性、网络化等方面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是我军无线通信装备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应用遍布 5 大战区。同时，公司稳步布局卫星通信、卫星导航、民航通信及大数据应用等产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利用深厚的技术积累，抓住细分领域带来的市场机会，逐步拓展市场规模，实现了卫星通信及卫星导航业务收入的逐年稳定增长。

民用无线通信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铁路无线通信和城市轨道交通无线通信终端及系统产品。根据国务院公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铁路建设规模将继续保持大规模投入建设的局面。公司积极布局铁路无线通信产业，积极跟踪国铁集团下一代通信系统研究，布局下一代无线通信系统中的产品布局，实现多产品、多平台及通信体制的技术升级或革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到“十三五”末，全国将新增城市轨道运营里程 4,545 公里，运营线路长度将达 8,000 公里以上。巨大的城市轨道投资将带动城市轨道交通调度指挥系统的旺盛需求，公司持续加大轨道交通系统基于 LTE 及下一代的系统解决方案研究，并加大系统集成开拓力度，成功参与多条线路项目的方案设计，为后续开拓市场打下良好的开端。

民用环保监测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大气环境在线监测设备、VOCs 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产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指示，要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提高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2018 年国务院发布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制定了到 2020 年，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明显减

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的目标。公司主动把握现有政策指引下的市场机遇，积极响应布局大气及 VOCs 在线环保监测产业链，逐步开发环保监测终端及系统产品，通过前期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在环保大气监测领域逐步形成品牌效应，为后续产业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464,685,186.98	4,730,758,071.04	15.51	3,610,301,034.71
营业收入	2,140,653,347.67	1,625,550,380.74	31.69	1,485,213,15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316,672.44	224,926,573.34	53.52	194,232,2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101,063.01	149,945,384.31	115.48	185,116,97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8,271,666.50	2,252,507,965.35	13.57	1,653,719,4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36,494.68	120,528,152.34	83.56	79,912,11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0	50.0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0	50.0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7	10.80	增加3.57个百分点	12.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5,979,225.52	457,330,876.33	428,647,919.99	988,695,32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430.16	59,440,066.79	44,594,416.84	233,081,75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15,430.16	54,139,186.01	40,021,312.78	221,725,13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86,907.86	33,018,574.15	-65,563,725.42	60,694,738.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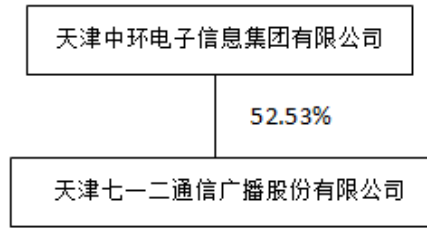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1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 公司	0	405,563,200	52.53	405,563,200	无	0	国有法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47,246,400	19.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王宝	0	8,064,000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严	0	8,064,000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0,863	6,950,863	0.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维忠	-1,510,500	6,284,70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4,696,200	4,696,200	0.61	0	无	0	其他
吴敬华	-100	4,036,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凤侠	0	4,032,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俊芳	-11,000	4,021,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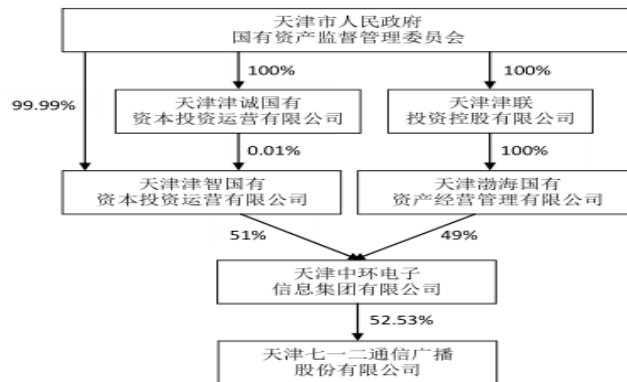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065.33 万元，同比增长 31.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31.67 万元，同比增长 53.5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和涉及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具体变更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审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60,035,830.66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69,320,685.16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53,099,287.33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9,081.88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57,070,150.66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38,899,214.23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53,099,287.33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18,016,277.18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审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 审议	应收票据：减少 360,035,830.66 元； 应收账款：减少 50,363,025.77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409,275,969.22 元； 其他综合收益：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169,915.92 元。	应收票据：减少 357,070,150.66 元； 应收账款：减少 50,363,025.77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406,325,117.62 元； 其他综合收益：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166,208.82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8,132,034.7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8,132,03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60,035,830.6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8,912,943.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69,320,685.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18,957,659.3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363,025.7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2,460,713.9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2,460,713.99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01,467,762.0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01,467,76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57,070,150.6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5,962,091.8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8,899,214.2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88,536,188.4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363,025.7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6,862,618.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6,862,618.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北京通广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龙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九域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蓝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